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3 年 0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 28 分

二、天候：陰

三、發生地點：花蓮站內

四、事故種類：人員受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

103.02.14 第 233 次車花蓮站擬晚 1 分（17：28）到達時，司機員發現一男子由海側跨越南端小通道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不及撞及受傷，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送慈濟醫院治療，現場處理 17 分鐘放行，花蓮站計晚 19 分（17：47）到達，案由花蓮路警所處理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7：28	司機員發現一男子突由海側跨越路線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但已不及，該男子被撞受傷卡在車下，即報相關單位。
17：29	值班站長通報 119、花蓮路警所及調度員，並派員前往協助。
17：40	救護車到達將傷者救出送花蓮慈濟醫院。
17：45	路警所蒐證完畢，檢察官同意放行。
17：47	事故列車到達第二月台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

（一）人員傷亡情形：民眾 1 人受傷。

（二）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（三）運轉影響情形：4202/12 分、314/7 分、4227/3 分、233/15 分，計 4 列次 /37 分。

八、原因分析：民眾跨越站內路線。

九、檢討改進事項：

（一）加強站車秩序管理及安全宣導。

（二）加強各媒體對民眾愛惜生命之宣導。

十、事故地點路線軌道配置圖：如附件一。

十一、事故現場照片：無。

附件一：

